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康典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5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典和萬峰；非執行董事為趙海英、孟興國、劉向東、吳琨宗、劉樂飛和 DACEY John Robert；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CAMPBELL Robert David、陳憲平、王聿中、張宏新、趙華和方中。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2014年12月31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 60847268_A11 号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签发了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847268_A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我们的审计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贵公司 2014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专项说明。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专项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有限保证。在对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专项说明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提供的保证水平为有限保证，其保证程度低于合理保证。我们没有执行合理保证的其他鉴证业务中通常实施的程序，因而不发表合理保证的鉴证意见。



关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 60847268_A11 号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贵公司编制的 2014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贵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之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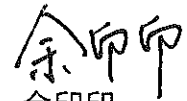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杭翔



中国注册会计师：余印印

2015年3月25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4 年 1 至 3 月, 中国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 7 项会计准则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但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2014 年 6 月, 中国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本公司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在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 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时, 已执行了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其中, 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之外的其他七项企业会计准则, 已在编制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 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和 2014 年中期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时提前执行; 并按照相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 除导致部分会计政策修订和披露增加外, 未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除属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精算假设变更外, 本报告期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退保率、保单红利等精算假设, 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 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820 百万元, 增加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345 百万元, 减少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 1,165 百万元。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已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批准报出。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5 日

